

都匀市 2025 年中央及省级林业有害生物
防治补助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都匀市 2025 年中央及省级林业有害生物
防治补助项目

签订地点：贵州省都匀市剑江中路 277 号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采购人（甲方）：都匀市林业局

投标供应商（乙方）：贵州舒冠林业咨询有限公司



都匀市 2025 年中央及省级林业有害生物 防治补助项目合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 都匀市 2025 年中央及省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HT-CG-2024054）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甲方都匀市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乙方贵州舒冠林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都匀市 2025 年中央及省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采购方案要求，提供以下服务工作：

（一）贵州省都匀市 2025 年松褐天牛重点监测防治项目

1. 对小围寨街道办事处开展重点监测诱杀、人工捕杀、枯死木清理工作。防治面积 1 万亩，计划清理枯死木数量 500 株，设置诱捕器诱杀点 100 个。

2. 项目实施范围：在松褐天牛重点监测防治区域即小围寨街道办事处栋青树村、展甲村、包阳村、沙井街村开展重点监测诱杀、人工捕杀、枯死木清理工作，防治面积 10000 亩。

（二）贵州省都匀市 2025 年松材线虫病防控项目

1. 全覆盖对全市 63.44 万亩松林采取人工地面踏查无人机监测等。

2. 项目实施范围：涵盖都匀市松林面积 63.44 万亩。涉及 10 个镇、乡（街道办事处）、2 个林场，136 个村，2025 年都匀市松材线虫病防控项目在都匀市全市开展监测防控实施，监测防控面积 63.44 万亩。

二、合同总价

采取包干方式进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49800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所有提交采购人认可的一切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项目实施进度

（一）准备阶段（2025 年 7 月）

1. 完成项目前期调研，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
2. 组织人员培训，包括监测技术、防治方法、设备操作等内容。
3. 采购所需的物资设备，如诱捕器、信息素、无人机、电锯、斧头、油漆、铁丝等。

（二）实施阶段（2025 年 8 月 - 10 月）

1. 松褐天牛重点监测防治项目：8 月 - 10 月，设置诱捕器

诱杀点，开展监测诱杀工作，利用无人机进行大面积监测，确保监测率达 90%以上，同时进行日常监测巡查，人工监测诱杀成虫工作，有效降低虫口密度。

2. 松材线虫病防控项目：8 月 - 9 月，开展人工地面踏查和无人机监测，运用手机端 App 进行日常监测巡查，及时发现枯死松木并取样镜检；9 月 - 10 月：根据监测结果，对枯死松树进行清理，确保清理工作及时、彻底，清除率达 90%以上。

3、总结验收阶段：2025 年 10 月-11 月，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统计监测数据，分析防治效果；整理项目资料，撰写项目总结报告；进行项目验收准备工作，迎接乙方的检查验收。

四、合同履行期限及验收

签订合同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通过验收。

（一）付款方式

1. 甲方在项目任务完成后，经乙方现场验收合格后，乙方完善结账手续十日内向财政申请拨款，财政拨付后支付。

2. 付款方式：所有款项均以支票或电汇结算。

乙方结算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 52050151433600000687

开户名： 贵州舒冠林业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学士路支行

（二）项目验收

乙方需按甲方实施方案要求施工，完成项目实施工作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通过。（附件1：《贵州省都匀市 2025 年松材线虫病防控项目实施方案》；附件2：《贵州省都匀市 2025 年松褐天牛重点监测防治项目实施方案》）

五、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负责处理阻碍采伐清理林木及林地周界或权属纠纷，及时配合处理意外情况发生。
2. 根据林木清理工作需要，向乙方提供指定采伐清理区域和尽可能的帮助。
3. 监督采伐质量和采伐作业进度。
4. 负责在乙方完成清理任务后，组织人员开展验收。

（二）乙方职责

1. 作为民工用人单位，（甲方与乙方民工无任何劳动关系），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安全作业，必须遵守国家劳动法律规定，不得雇佣十六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按国家规定及时为雇工购买工伤、意外伤害等保险（意外险不低于 50 万元/人）确保在工地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能得到有效赔偿，如乙方没有为其人员投保，其人员发生一切伤亡，疾病等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2. 乙方进场开工 7 天内未完成 10%工作量的预计效果，甲方

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代表及民工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和管理,按照甲方技术管理人员指导作业,甲方可随时抽查,乙方需提供实时监测数据及工作日志,拒不配合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同时终止支付一切费用,并拒付采伐作业工程款。

4. 负责伐区范围内林木(含伐倒木)、木材的管护。对有可能发生林地产权或界线纠纷的,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处理,同时停止该伐区的作业,并有责任保护林木不被盗伐或哄抢。甲方付清乙方的项目款后,乙方必须及时与民工结算工资,若乙方拖欠民工工资、与民工发生其他经济纠纷或发生意想不到的资金损失事件与甲方一概无关,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不能按约定时间付清款项的,对本付款金额自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在采伐过程中有偷窃、盗卖林木的情况,需承担林业行政处罚,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20%惩罚性赔偿的经济损失,

2. 若乙方拖欠作业人员工资或在作业过程中有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导致纠纷影响采伐作业造成未能按期完成项目,甲方查

实后可从乙方承包作业费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额的0.1%/日计算。

3. 对违反林木采伐标准的，甲方按200元/亩计扣乙方违约金。

4.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采伐作业质量要求作业和不按要求造材的，如发现一次作书面警告，再次出现不合格作业的，则由甲方罚扣乙方人民币500-1500元的违约金。

七、如因自然灾害、火灾或政策性等不可预见事件，并需提供官方证明不可抗拒因素影响，致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互不负赔偿责任。

八、其他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都匀市林业局

乙方：贵州舒冠林业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13378562848



签订日期：2021年7月7日